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 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经过国务院扶贫办批准，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现就积极参与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

我省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到 2020 年全省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和智力优势，认真配合开展我省论文征集、选报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将征文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工作抓好落实，精心组织发动、征集、评选、上报论文，原则上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至少评选上报3篇论文，各高校至少评选上报2篇论文（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高校至少评选上报3篇）。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对报送的论文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确保论文符合征文要求，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对开展扶贫开发脱贫攻坚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三）加强成果运用。通过积极组织开展征文活动，深入交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展示精准扶贫生动实践，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推动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二、准确把握征文有关要求

（一）论文要求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论文所体现的政治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阐释和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彰显鲜明的理论特色和实践特色，深入总结、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理论渊源、思想内涵、精神实质、时代贡献、国际价值等。文风要“短、实、新”，反对“长、空、假”，应征论文须为未发表的调研成果，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并符合学术规范。已经入选2018年征文活

动或获奖的论文请勿重复投稿。

（二）论文征集

论文征集活动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论文征集和评选坚持广泛征集、专家评审、择优入选的原则。

（三）论文评选

1. 全国扶贫宣传教育中心将成立征文评审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

2. 评委会评审。通过初审、匿名评审、复审等环节，在参选论文中评出 100 篇入选论文。

3. 从 100 篇入选论文中择优确定部分优秀论文入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文集（2019）》，出版发行。

4. 给入选论文和优秀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成果出版

1. 汇编入选论文集出版发行。

2. 推荐部分获奖论文到有关报刊发表。

（五）投稿方式

1. 征文应将作者相关信息填写在报名表(详见附件)，为方便匿名评审，请作者不要把作者相关信息写在文章正文中。

2. 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0 字，并包含 300 字以内的摘要。

3. 论文电子版(以论文主标题命名的 word 文档)及报名表电子版请于 2019 年 6 月 1 日 17: 00 前发送至省教育厅扶贫办邮箱，邮件主题为“第一作者姓名+2019 年主题征文”。过期报送的，不

再纳入评选推荐范围。由省教育厅扶贫办汇总收集，按照论文要求整理后推荐上报。

4. 各单位组织落实情况将计入年度扶贫工作台账。

联系人：朱学良、董敏

联系电话：0871-65122950，65171053（传真）

邮箱：ynjyfpb@126.com

附件：2019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征文活动报名表

